

##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作出。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对本次股东大会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434,331,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50%。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8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0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审议的议案与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仲文频

\_\_\_\_\_

吴贵文

\_\_\_\_\_

张莉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